

证券代码：301372

证券简称：科净源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执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16号准则解释”），该解释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6 号准则解释，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的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所涉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新旧准则转换衔接规定，

对于在首次施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应当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 16 号准则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应当按照 16 号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影响数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35,751.39	23,646,575.71	610,824.32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532.24	447,532.24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4,702,069.06	24,700,850.43	-1,218.63
未分配利润	148,754,996.04	148,919,506.76	164,510.72
利润：			
所得税费用	13,793,691.80	13,759,206.40	-34,485.40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影响数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19,816.15	7,930,776.25	10,960.10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17.65	7,017.65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4,702,069.06	24,700,850.43	-1,218.63
未分配利润	135,535,431.44	135,540,592.52	5,161.08
利润：			
所得税费用	10,411,444.07	10,403,379.71	-8,064.36

注：上述追溯影响数据经审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